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拟接受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在认真审阅《关于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拟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本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是正常的企业行为，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发展和公司的长远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拟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拟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王敏

刘向明

朱克实

年 月 日